

福建省連江縣於土地總登記期間，各機關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囑託登記，應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7.02.05. (87) 台內地字第8785375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2月5日

主旨：關於福建省連江縣於土地總登記期間，各機關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囑託登記，應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疑義，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八六）閩一地字第八六一二二九九號函。
- 二、案經邀同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及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十條所明定，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土地所有權亦有相同之規定，乃在說明土地之『上級所有權』屬於人民全體，即屬於國家。而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土地乃屬土地之『下級所有權』。故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所有權屬於國家殆無疑義。又查土地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條文乃分別規定土地總登記時，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請登記、公有土地囑託登記及登記機關逕為登記之相關規定，依上開法條規定公有土地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公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時，仍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審查證明無誤後，應即公告。至於囑託登記為國有者，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僅需提出其保管或使用之證明文件，得免附權利證明文件。」
-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連江縣政府、連江縣地政事務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本部法規會、總務司（刊登公報）、地政司（一、二科）